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美康”）于 2011 年 2 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北京倍德华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德华君”），诉讼涉及欠款和利息等共计金额 580.70 万元（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临 2011-006 号公告）。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用美康于近日接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（2011）东民初字第 2947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判决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倍德华君偿还通用美康人民币 1,363,866.86 元。

二、倍德华君支付通用美康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欠款人民币 1,363,866.86 元的利息损失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三、通用美康其他诉求未获法院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民事判决书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